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4—022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）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节条款	原条文内容	修订后条文内容
第四章 第七十八 条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）利益的以下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1、提名、任免董事； 2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
		员的薪酬； 4、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 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	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